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變動 |
| 收益 | 306,422 | 289,002 | 6.0% |
| 毛利 | 67,633 | 69,149 | (2.2%) |
| 毛利率 | 22.1% | 23.9% | (7.5%) |
| 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 及搬遷成本) | 23,933 | 40,650 | (41.1%)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0,034 | 23,423 | (57.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5,194 | 14,664 | (64.6%)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1.78 港仙 | 6.19 港仙 | (71.2%) |
| 現金淨額 | 28,360 | 34,774 | (18.4%) |
| 權益總額 | <u>108,596</u> | <u>30,973</u> | <u>250.6%</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這在本公司的歷史及戰略發展中是一個重要里程碑。自該日起，本公司著力實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包括搬遷位於松崗的製造設施至中國深圳市光明新區（「光明」）一處完備的租賃製造設施。

本集團的收入於二零一七財年實現6.0%增長，向其最大客戶的銷售增加以及推出新產品以補充和增加其產品範圍。

由於原材料（主要是銅）成本上漲、勞動力價格增加，以及於本年度部分期間營運兩個生產場地的一些低效率狀況，加上本集團一直面對激烈價格競爭，儘管收入增加，毛利率未見相應上升。

不計及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分別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5.9百萬港元及17.2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七財年的搬遷及重複及虧損性租金成本8.0百萬港元的影響，二零一七財年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23.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財年則為40.6百萬港元。該16.7百萬港元的減少包括與集團上市地位、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及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上漲影響以及營運兩個製造廠房的相關若干重複成本有關的額外行政開支12.0百萬港元。

在繼續搬遷廠房及本集團一些市場有所放緩的情況下，本集團在二零一七財年的業績令人滿意。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289.0百萬港元增加17.4百萬港元或6.0%至二零一七財年的306.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地區及客戶基礎經營狀況均有所改善。特別是最大客戶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螺管線圈）增加20.8%。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製造費用，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分別為238.8百萬港元及219.9百萬港元，分別佔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收益的77.9%及76.1%。儘管銷售成本的變動與收益一致，但勞動力價格及原材料成本上漲且本年度部分期間營運重複生產設施的相關成本，導致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的毛利分別為67.6百萬港元及69.1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22.1%及23.9%。

儘管年內銷售增加，但毛利減少1.5百萬港元及毛利率減至22.1%。與上一年度相比，這反映了原材料成本(主要是銅成本)上漲以及最低勞動力價格增加及營運兩個生產場地相關的低效率狀況的綜合影響。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認證及檢查費用、樣品銷售及向客戶收取的返工成本，於二零一七財年減少0.1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7.8百萬港元增加0.7百萬港元或9.5%至二零一七財年的8.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額水平上升及額外銷售資源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22.3百萬港元增加21.0百萬港元或94.3%至二零一七財年的43.3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為數12.0百萬港元與本集團上市地位相關的額外總辦事處開支(除了已增加的總辦事處租金，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酬金、薪金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此外，與搬遷生產設施相關的重複租金成本及搬遷成本6.8百萬港元、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1.0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2.7百萬港元，均已於二零一七財年支銷。

重組成本

二零一七財年產生的重組成本1.2百萬港元指與搬遷本集團製造廠房相關的虧損租賃的租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的1.3百萬港元增加0.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平均借款水平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產生上市開支5.9百萬港元及17.2百萬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的23.4百萬港元減少13.4百萬港元或57.2%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0.0百萬港元。不計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分別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5.9百萬港元及17.2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七財年支銷的重組成本1.2百萬港元及重複租金及搬遷成本6.8百萬港元的影響，二零一七財年的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為23.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財年則為40.6百萬港元。如上節所述，該16.7百萬港元的減少包括與集團上市地位、銷售和分銷及行政成本增加以及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上漲影響相關的額外行政開支12.0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8.7百萬港元減少3.9百萬港元或44.7%至二零一七財年的4.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48.2%及37.4%。不計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分別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5.9百萬港元及17.2百萬港元的影響，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0.4%及21.5%。二零一七財年的實際稅率較高，反映本公司缺少應課稅收入來抵銷可扣稅開支，以及過往年度出現更多稅項撥備不足的情況。

年內溢利

年內，我們的溢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的14.7百萬港元減少9.5百萬港元或64.6%至二零一七財年的5.2百萬港元。不計及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分別為5.9百萬港元及17.2百萬港元以及二零一七財年支銷的重組成本1.2百萬港元及重複租金及搬遷成本6.8百萬港元的影響，二零一七財年的經調整除所得稅後溢利為19.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財年則為31.9百萬港元。該12.8百萬港元的減少包括與本集團上市地位、銷售和分銷及行政成本增加以及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上漲影響相關的額外行政開支12.0百萬港元。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批准派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股息15,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5港仙)。該股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分派予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派付末期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股份發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涉及6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27,000,000股本公司銷售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50港元計算及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62.5百萬港元。根據招股章程的披露資料，截至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經／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 按招股章程 分配的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已產生 百萬港元 | 估計完成 成本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精簡及現代化生產流程 | 29.4 | 17.2 | 13.1 | 30.3 |
| 新製造設施的租賃裝修 | 15.4 | 8.0 | 1.1 | 9.1 |
| | 44.8 | 25.2 | 14.2 | 39.4 |
| 生產額外存貨 | 10.3 | 5.2 | 5.1 | 10.3 |
| 搬遷成本 | 6.9 | 8.0 | 3.9 | 11.9 |
| 一般營運資金 | 0.5 | — | 0.9 | 0.9 |
| | <u>62.5</u> | <u>38.4</u> | <u>24.1</u> | <u>62.5</u>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光明的生產廠房訂立正式租賃協議。目前我們正將現時位於松崗的生產廠房的製造設施搬遷至新設施。我們預期搬遷將於二零一八財年第二季度完成。由於搬遷耗時較原本預計為長及招股章程分配中所用若干估計已由實際成本取代，儘管已出現變化，使用所得款項的計劃不會與原始分配存在重大差異。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的銀行。

展望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我們一直著力於實現策略目標，使我們得以精簡及現代化生產流程及提升生產效率，充分利用螺管線圈市場的預計增長。

我們現正將松崗製造設施搬遷至位於光明的新租賃物業。是次遷址不僅搬遷設施至新廠址，亦涉及大量投資於新廠房及設備，為要精簡及現代化生產流程並提高產能，從而實現規模經濟及高生產效率，使我們在更多競爭中取勝及改善財務表現。

於搬遷完成後，當新生產設施獲全面運行，松崗設施將被關閉。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仍然是實現現有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增強能力以取得更多商機。

螺管線圈的生產、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及LED照明(我們的主要產品組別)的特點是技術發展迅速。為在不斷發展的技術進步中與時俱進及緊貼客戶需求，我們計劃通過繼續投資高素質及訓練有素的僱員以及使用現有設施(如注塑射製模)提升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以擴大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此外，我們過去專注於根據客戶要求設計及製造，而不是我們自有品牌的發展及推廣。我們相信，為推廣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企業認知度，我們須更積極地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為此，我們已重建銷售及營銷團隊並計劃招募更多營銷人員，參與更多營銷網絡活動，綜合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提升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初步工作集中在中國進行，之後隨著我們的能力提高及資源增加，將會擴大範圍進行。

我們的戰略計劃主要為擴大及增加螺管線圈業務的市場佔有率。根據行業市場研究資料，預計未來幾年中國螺管線圈總產量會大幅增長。我們於中國的市場佔有率相對較小。如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與最大客戶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成立合資公司在中國從事螺管線圈的生產，其後供應予最大客戶及其他潛在客戶。本公司將擁有合資公司多數股權。我們現正磋商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董事相信合資公司能夠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使我們受益於中國的預期增長及開發極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

二零一八財年將繼續是本集團忙碌的一年，我們將完成搬遷生產設施及落實其他業務目標。

二零一八財年的財務表現將繼續因與策略性業務措施有關的成本而受到不利影響，而遷址所帶來的好處預期不會於二零一八財年全面實現。然而，本集團的策略是實現未來及中長期可持續發展，並提高股東價值。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4 | 306,422 | 289,002 |
| 銷售成本 | | <u>(238,789)</u> | <u>(219,853)</u> |
| 毛利 | | 67,633 | 69,149 |
| 其他收入 | 5 | 2,622 | 2,766 |
| 利息收入 | 6 | 85 | 75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8,500) | (7,763) |
| 行政開支 | | (43,356) | (22,312) |
| 重組成本 | 7 | (1,208) | — |
| 融資成本 | 8 | (1,369) | (1,265) |
| 上市開支 | | <u>(5,873)</u> | <u>(17,227)</u>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9 | 10,034 | 23,423 |
| 所得稅開支 | 10 | <u>(4,840)</u> | <u>(8,759)</u> |
| 年內溢利 | | <u>5,194</u> | <u>14,664</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 | <u>5,194</u> | <u>14,664</u> |
| | | 二零一七年 港仙 | 二零一六年 港仙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及攤薄 | 12 | <u>1.78</u> | <u>6.19</u> |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年內溢利 | 5,194 | 14,664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u>671</u> | <u>(2,865)</u>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u>671</u> | <u>(2,865)</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u>5,865</u> | <u>11,79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九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6,089 | 16,502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3,702 | — |
|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321 | 355 |
| | | <u>40,112</u> | <u>16,857</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43,886 | 21,48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 | 65,539 | 62,869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908 | 247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13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90,231 | 74,456 |
| | | <u>200,577</u> | <u>159,060</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 | 56,737 | 59,582 |
| 銀行借款 | | 61,871 | 39,682 |
| 撥備 | 15 | 1,208 | — |
| 應付股息 | 11 | — | 30,000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1 |
| 應付稅項 | | 10,566 | 14,379 |
| | | <u>130,382</u> | <u>143,644</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70,195</u> | <u>15,416</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110,307</u> | <u>32,273</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711 | 1,300 |
| | | <u>108,596</u> | <u>30,973</u> |
| 資產淨值 | | | |
| 權益 | | | |
| 股本 | 16 | 300 | — |
| 儲備 | | 108,296 | 30,973 |
| | | <u>108,596</u> | <u>30,973</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 <u>108,596</u> | <u>30,97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Newhaven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16樓1603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此業務分部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新浪投資有限公司(「NW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將至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視為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方為徐乃成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獲本集團首次應用。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限於與本集團相關者)對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財務報表的編排及內容時，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運用專業判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有關修訂容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有關修訂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預付款特性及負補償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 收益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對價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³ |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釐清若干必要代價，包括釐清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對下列會計處理作出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影響；附帶預扣稅責任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及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使有關交易的分類由現金結算改為權益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而其產生僅僅是對本金和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的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通過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標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財務資產，則該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計量。實體於初始確認時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按FVTOCI計量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FVTPL」)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FVTPL計量的財務資產加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更能於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承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FVTPL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因其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不再確認金融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計及客戶及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其他債務人的估計信貸風險及實際發生的應收款項減值)。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的檢討前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不切實際。另一方面，管理層將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評估有關本集團投資組合的業務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金額，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商品及服務交換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對特定收入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應用的方法。此項準則亦顯著加強與收益相關的定性與定量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於將來作出更多披露，但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相關報告期內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釐清履約責任的識別方式；主事人或代理人的應用；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由生效當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

權資產(即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而倘承租人可合理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亦包括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72,123,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的檢討前合理估計財務影響不切實際。

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的潛在影響。董事至今認為,應用該等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應用後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確定其營運分部並基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戰略決策)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由於管理層將本集團業務視為單一營運分部,故並無進一步呈列營運分部的分析。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營運分部。管理層透過計量收益及除所得稅前經營業績評估該單一分部的表現。

該單一分部的資產總值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資產總值計量。該單一分部的負債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負債總額計量。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香港、英國(「英國」)及美國(「美國」)。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來源)的收益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
| — 中國內地 | 25,752 | 24,138 |
| — 香港(註冊地點) | 2,177 | 2,992 |
| 美國 | 152,626 | 156,902 |
| 英國 | 36,962 | 30,690 |
| 歐洲其他地區 | 26,340 | 29,229 |
| 日本 | 42,836 | 26,506 |
| 其他 | 19,729 | 18,545 |
| | <u>306,422</u> | <u>289,002</u> |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作出。

上文「其他」指對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低於10%的多個國家作出的銷售。

來自主要客戶(各自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客戶 A | 111,806 | 92,590 |
| 客戶 B | 46,809 | 47,253 |
| 客戶 C | 41,618 | 不適用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客戶 C 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低於 10%。

以下為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賬面值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1,446 | 1,191 |
| 中國內地 | 38,662 | 15,660 |
| 其他 | 4 | 6 |
| | <u>40,112</u> | <u>16,857</u> |

4. 收益

收益指所供應貨物的發票總值減折讓及退貨。

5.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雜項收入 | <u>2,622</u> | <u>2,766</u> |

6. 利息收入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銀行存款及結餘賺取的利息 | <u>85</u> | <u>75</u> |

7. 重組成本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虧損合約(附註15) | <u>1,208</u> | <u>—</u> |

虧損合約指本集團目前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的未來租賃付款的估計現值。該項估計或會因已租物業用途改變(如適用)而改變。該等租賃的未屆滿年期少於一年。

8.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銀行借款的利息 | <u>1,369</u> | <u>1,265</u> |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 |
|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34 | 34 |
| 核數師薪酬 | | |
| — 核數服務 | 968 | 446 |
| — 審閱服務 | 390 | —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238,789 | 219,85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514 | 2,204 |
| 匯兌收益淨額 | (251) | (940) |
| 存貨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2,646 | (517) |
| 已租物業的最低租賃款項 | 10,580 | 4,367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2,663 | (725) |
| 僱員福利開支 | <u>76,233</u> | <u>63,275</u> |

10.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由下列各項組成：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即期所得稅－香港： | | |
| 本年度撥備 | 2,093 | 3,521 |
| 往年度撥備不足 | 593 | — |
| | <u>2,686</u> | <u>3,521</u> |
| 即期所得稅－境外： | | |
| 本年度撥備： | | |
| 中國內地 | 1,726 | 4,825 |
| 美國 | 17 | 13 |
| | <u>1,743</u> | <u>4,838</u> |
| 遞延稅項 | <u>411</u> | <u>400</u> |
| 所得稅開支 | <u><u>4,840</u></u> | <u><u>8,759</u></u> |

附註：

- (a)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二零一五年四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利得稅事宜進行稅務審核而向該附屬公司查詢資料，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對過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進行評稅。本集團其後不認可所作出的評稅。此外，稅務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七年五月、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再向該附屬公司查詢資料。董事認為，稅務審核／資料查詢尚處於初步階段，現階段評估其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最終財務影響(如有)不切實際。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就該等司法權區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地方稅率撥備。

(b)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0,034 | 23,423 |
|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損益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 2,694 | 5,501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421 | 3,061 |
|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 | (209) |
| 扣除研發成本 | (1,288) | — |
| 未分配溢利預扣稅產生的臨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 411 | 400 |
| 未確認的臨時性差額稅務影響 | (84) | — |
|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稅務影響 | 1,118 | — |
| 往年度撥備不足 | 593 | — |
| 其他 | (22) | 6 |
| 所得稅開支 | 4,840 | 8,759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計算。本年度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

(d)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應佔的股息已由品頂實業有限公司（「品頂實業」）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品泰」）匯至品頂實業。由於深圳品泰可能會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分配盈利，本集團已決定於報告期末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未匯出盈利的5%計提預扣稅遞延稅項撥備1,7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0,000港元）。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8,5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42,500港元）已派發予本公司直接母公司NWC，派發詳情如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4,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3,000,000港元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50,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250,000港元），當中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派付，但其餘宣佈將予派付的30,000,000港元後來被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撤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30,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15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派付。該股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批准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中期股息15,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5港仙)。該股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分派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相關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被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5,194 | 14,664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 291,197,260 | 237,000,000 |
|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基本盈利 | 1.78 | 6.19 |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所用237,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的200股普通股；(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向NWC按面值發行及配發的2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及本公司已購回並註銷原由NWC持有的本公司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及(i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NWC已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236,8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猶如該等發行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緊接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新普通股完成前)已發生。

除了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37,000,000股普通股外，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所用291,197,26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包括緊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公開發售及配售完成後配發的63,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56,172 | 52,882 |
| 減：減值撥備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56,172 | 52,882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9,367 | 9,987 |
| | <u>65,539</u> | <u>62,869</u> |

本集團基於其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經營一項資產抵押貸款融資。由於本集團保留已貼現貿易應收款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貼現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使貿易應收款項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貿易應收款項57,2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034,000港元)將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清償金融機構蒙受的任何虧損之前，貼現交易所得款項作為資產抵押融資計入借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抵押貸款負債36,7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889,000港元)。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0至60日 | 47,063 | 37,749 |
| 61至90日 | 7,521 | 9,011 |
| 91至120日 | 1,588 | 5,293 |
| 超過120日 | — | 829 |
| | <u>56,172</u> | <u>52,882</u>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年內，本集團視乎其貿易客戶的信貸狀況及地理位置而給予彼等介乎30至100天(二零一六年：30至120天)的信貸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於十月一日 | — | 817 |
|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2,663 | (725) |
|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 (2,663) | (92) |
| | <u> </u> | <u> </u> |
| 於九月三十日 | <u> </u> | <u> </u> |

本集團已就有證據顯示未償還款項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基於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u>50,130</u> | <u>51,779</u> |
| 逾期0至60日 | 6,042 | 1,085 |
| 逾期61至90日 | — | 16 |
| 逾期91至120日 | <u> </u> | <u> </u> |
| | <u>6,042</u> | <u>1,103</u> |
| | <u>56,172</u> | <u>52,882</u>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 35,615 | 31,47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i)) | 21,122 | 28,112 |
| | <u>56,737</u> | <u>59,582</u> |

附註：

(i)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0至60日 | 24,795 | 22,899 |
| 61至90日 | 6,178 | 5,438 |
| 超過90日 | 4,642 | 3,133 |
| | <u>35,615</u> | <u>31,470</u> |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 計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為就其產生的股份上市開支而預收直接控股公司新浪投資有限公司的款項1,214,000港元。

15. 撥備

| | 虧損合約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本年度撥備(附註7) | — <u>1,208</u>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流動負債的賬面值 | <u>1,208</u> |

虧損合約指本集團目前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的未來租賃付款的估計現值。該項估計或會因已租物業用途改變(如適用)而改變。該等租賃的未屆滿年期少於一年。

16. 股本

| | 每股面值 1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 金額 美元 | 每股面值 0.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 金額 港元 | 金額 港元 |
|--|-----------------------|-------------------|---------------------------|-------------------|-------------------|
| 法定：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 50,000 | 50,000 | — | — | |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 — | — | 50,000,000 | 50,000 | |
| 法定股本減少(附註(ii)) | (50,000) | (50,000) | — | — | |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v)) | — | — | 450,000,000 | 450,000 | |
| | <u> </u> | <u> </u> | <u> </u> | <u> </u>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u> </u> | <u> </u> | <u>500,000,000</u> | <u>5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 200 | 200 | — | — | 1,560 |
| 購回股份(附註(ii)) | (200) | (200) | — | — | (1,560)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發行股份(附註(ii)) | — | — | 200,000 | 200 | 200 |
| | <u> </u> | <u> </u> | <u> </u> | <u> </u> | <u> </u>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 | — | 200,000 | 200 | 20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股份(附註(v)) | — | — | 236,800,000 | 236,800 | 236,80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公開發售及 配售發行股份(附註(vi)) | — | — | 63,000,000 | 63,000 | 63,000 |
| | <u> </u> | <u> </u> | <u> </u> | <u> </u> | <u> </u>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u> </u> | <u> </u> | <u>300,000,000</u> | <u>300,000</u> | <u>300,000</u> |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增至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200,000股普通股已按面值每股0.001港元發行及配發予直接控股公司NWC，而原先由NWC持有的本公司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已由本公司購回及註銷(「股份購回」)。
- (iii) 於股份購回後，本公司透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削減其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236,800,000股普通股已按面值每股0.001港元發行及配發予直接控股公司NWC，因此令NWC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增至2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v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方式發行及配發 63,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新股」）。除上述 63,000,000 股新股外，NWC 額外按每股 1.50 港元的價格配售 27,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銷售股份」）。總的來說，本公司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公開發售（27,000,000 股新股）及配售（63,000,000 股股份，包括 36,000,000 股新股及 27,000,000 股銷售股份）的方式提呈發售 90,000,000 股股份（包括 63,000,000 股新股及 27,000,000 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 30%）。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vii) 於報告期間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7. 股份溢價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 — |
| 產生自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附註(i)） | 94,437 |
| 產生自公開發售及配售應佔交易成本（附註(ii)） | (8,935) |
| | <hr/>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u>85,502</u> |

附註：

(i) 如上文附註 16(vi) 所詳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 1.50 港元的價格將 63,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在所得款項總額 94,500,000 港元中，63,000 港元計入本公司股本，而餘下 94,437,000 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ii) 發行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8,935,000 港元自股份溢價賬扣除。

18.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該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旨在認可及表揚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該計劃自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除外。

參與者可能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由董事會按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及將予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10%限額可於任何時候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更新，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經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別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別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合資格參與人士於接納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的價格，並最少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年內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 | 授出日期 | 於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 港元 行使價 |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於 |
|----------------|-----------|---------------------------------|------|-----------|------|------|------------------------|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林溫河先生 |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 1.50 | — | 1,500,000 | — | — | 1,500,000 |
| 何漢清先生 |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 1.50 | —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徐乃成先生 |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 1.50 | — | 500,000 | — | — | 500,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盧伯卿先生 |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 1.50 | — | 300,000 | — | — | 300,000 |
| 雷壬鯤先生 |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 1.50 | — | 300,000 | — | — | 300,000 |
| 許亮清女士 |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 1.50 | — | 300,000 | — | — | 300,000 |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 1.50 | — | 3,100,000 | — | — | 3,100,000 |
| | | | — | 7,000,000 | — | — | 7,000,00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 | — | 1.50 港元 | — | — | 1.50 港元 |

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472日。

於本年度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中，並無購股權於本年度末被歸屬及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估值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50港元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為緊隨授出日期後三年，每周年可歸屬三分之一，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全數歸屬。已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至十年內可予行使。

購股權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 |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授出 |
|----------|------------------|
|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 1.28 港元 |
| 行使價 | 1.50 港元 |
| 預期波幅 | 49.92% |
| 購股權合約年期 | 10 年 |
| 無風險利率 | 1.67% |
| 預期股息率 | 3.78% |

由於並無本公司股份於最近期間(相當於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的歷史波幅數據，因此已採用獲採用上市可比公司的歷史波幅平均數作為預期波幅，並已反映假設歷史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無風險利率乃於估值日取自彭博社(Bloomberg)的到期日與購股權合約年期一致的香港通用收益率。已採用本公司的年度化歷史股息率3.78%。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的假設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估值取決於多項使用主觀假設的可變因素。該等可變因素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概無與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歸屬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

根據從上述定價模式得出的公平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3,189,000港元(每份購股權0.456港元)。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956,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然而，二零一七財年的現金流量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後搬遷位於松崗的製造設施至光明一處完備的租賃製造設施而受到重大影響。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淨額連同往年度比較數字：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90,231 | 74,456 |
| 減：計息銀行借款 | (61,871) | (39,682) |
| 現金淨額 | 28,360 | 34,774 |

年內，本集團取得人民幣20百萬元貸款融資，作為在中國購置新廠房及設備的資金。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維持穩健，我們預期，待搬遷計劃完成後，即可透過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43.8百萬港元)。導致現金流出的原因是二零一七財年營運資金增加3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年則為減少24.5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二零一七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5.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財年則為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財年現金流出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3.7百萬港元，還有資本開支2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年則為0.6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二零一七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61.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財年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3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財年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

股份所得款項總額94.5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增加22.2百萬港元，並被於權益扣除的交易成本8.9百萬港元及股息付款45.0百萬港元所抵銷。二零一六財年流出包括股息付款28.5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4.2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一七財年的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撥付)為2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6百萬港元)。此外，二零一七財年額外產生3.7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列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項下。

庫務管理

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融資進行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

我們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僅與信譽良好人士進行交易。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就匯兌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兌人民幣的波動。雖然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但其擬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貨幣風險(如有)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約為113.2百萬港元，包括透支、保密性發票、進口貸款及定期貸款。該等融資以若干要員保險及品頂實業所有資產的債權證、本公司若干公司擔保及(如為保密性發票融資)轉讓指定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保密性發票融資提取的款額為36.8百萬港元、進口貸款融資為11.7百萬港元，以及定期貸款融資為13.4百萬港元。年內已取得定期貸款融資作為購買新廠房及設備的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約為108.6百萬港元，包括透支、保密性發票及進口貸款。該等融資以若干要員保險及品頂實業所有資產的債權證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保密性發票融資提取的款額為32.9百萬港元，進口貸款融資為6.8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1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涉及購買新機器及設備用於安裝新生產線及光明新製造設施的租賃裝修。

我們的合約承擔包括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約7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2百萬港元)。該增加涉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光明新生產設施訂立的租約。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一七財年，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36.5%及76.0%。

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22.9%及42.8%。

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上文所披露的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1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776名)任職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年內僱員增加反映出收益增加及本集團上市地位的影響。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本集團亦採納若干花紅計劃，該等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及個人僱員的業績等若干標準每年釐定。二零一七財年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76.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年：63.3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該計劃之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釐定。該計劃的主要目的為認可及表揚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可認購本公司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的7,0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未發行購股權數目為23,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7%。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且概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盧伯卿先生(主席)、雷壬鯤先生及許亮清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及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佈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這方面的審閱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委聘，因此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佈發表審計核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

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

本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ntronicshk.com)。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乃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林溫河先生及何漢清先生；(2)非執行董事徐乃成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伯卿先生、雷壬鯤先生及許亮清女士。